

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

武法〔2021〕14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全面提升司法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武陟县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提升司法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武陟县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4日

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提升司法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县委、省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司法水平，优化提升全县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河南法院全面提升司法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本县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围绕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通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在理念、体系、机制、方式上实现迭代升级，在服务保障大局方面及时跟上、深度回应、积极作为，依法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承担起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主力军职责。

（二）任务

对标世行、中国特色原则，围绕公正裁判、平等司法保护、司法效率、司法便民等方面，以完成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

护中小投资者、知识产权、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六项司法指标任务为抓手，保持强项优势，补齐短板不足，积极改善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指标，确保本院营商环境指标保持全省法院第一方阵。

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竞争的法治化市场环境

（一）牢固树立依法平等全面保护的司法理念

1. 全体法官要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办案理念。始终坚持依法保护原则，准确把握国家法律和司法政策的精神和原则，依法处理涉及企业的各类案件。始终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本地企业和外地企业利益，平等保护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利益，平等保护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利益，平等保护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利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坚持全面保护原则，依法全面保护商事主体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自主经营权等各种财产权；依法全面保护实体经济、虚拟经济等各种经济体系；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企业、企业家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二）依法正确审理涉及各类市场主体的刑事案件

2. 依法打击侵犯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黑恶势力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犯罪；依法惩治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哄抢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财物等犯罪；依法惩治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企业财产等犯罪；依法惩治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等犯罪，营造平安稳定的经营环境。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庭

3. 依法正确审理破坏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依法惩治侵犯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惩治强揽工程、串通投标、强迫交易、官商勾结垄断经营以及故意损害商业信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等犯罪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庭

4. 依法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对手、破坏竞争对手信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对虚假诉讼参与人，要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虚假诉讼侵害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民事权益，受害人起诉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涉嫌犯罪的，移送侦查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

5. 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犯罪与行政违法、犯罪与民商事纠纷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依法审慎对待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性行为。严格把握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的构建要件，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对于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争议，如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不得定罪判刑。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庭

（三）妥善处理各类涉企民商事案件

6. 依法审理与各类市场主体相关的买卖、借款、建筑、加工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正确划分当事人合同责任，保护各类投资主体的合法权利。要正确理解、识别和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中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注意区分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正确处理意思自治与行政审批的关系，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正确认定合同效力。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严格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审查合同是否具备解除条件，防止不诚信一方当事人通过解除合同逃避债务，依法防止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不当利益。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7. 依法审理公司类纠纷案件。严格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审理好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纠纷案件，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准确把握公司自治和司法介入的关系，坚持司法有限介入、适度介入原则，实现保护股东权利与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的合理平衡，依法保护公司的自主经营权。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8. 尊重和保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保护诚实守信，维护公平竞争。妥善审理各类金融案件，保护合法交易，平衡各方利益，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妥善审理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依法制止占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市场主体滥用垄断地位，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9. 依法审理涉企知识产权案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惩处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大对链条式、产业化、重复性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切实解决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问题。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充分发挥

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经营创新，大力营造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助力企业打造驰名商标、知名品牌。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对“放管服”改革的监督支持

10. 依法审理各类市场主体与政府之间的行政协议案件。

妥善审理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纠纷案件，监督行政机关诚实守信，履行政府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依法认定政府与各类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已经违约且客观上不能履约的，依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的赔偿请求。妥善审理政府采购、委托拍卖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案件，落实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待遇。妥善审理各类市场主体提起的涉及市场准入、工商管理、质量监督、项目规划、税收征管、土地房屋征收征用等方面的行政案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公共领域受到平等对待。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11. 依法审理好涉行政许可诉讼案件，监督行政机关不能添加法律之外的许可条件，平等对待许可申请人；办理好涉行政处罚诉讼案件，监督行政机关在法律范围内处罚，对选择性执法、违背合理性原则的具体行政处罚行为，要给予否定性评价并向其上级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审理好涉行政强制诉讼

案件，坚持以比例原则等审查行政强制措施，确保以最小的损失实现尽可能大的公共利益。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12. 对涉及企业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及时受理，执行过程中以解决争议为出发点，加大协调力度；对涉及企业的诉讼案件快速审判，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快速办理涉企业行政案件；对于不能快速办理的案件，要查明原因，明确办理时限，及时向当地党委和上级法院报告，坚决杜绝久拖不决的现象；建立与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的协调工作机制，对于涉企业行政案件，受理一起，审判一起，执行一起。做好本辖区涉企业行政案件的筛查、审判、执行等工作，同各行政机关协调配合，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三、坚持综合施策，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商事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

（一）提升商事合同案件审判效率

13. 加强诉讼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提审、分案等

上下级法院、各院立案部门与审判业务部门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全面提高案卷移送工作效率。

责任部门：审管办、立案庭

14. 严格控制案件审理期限。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有关规定，案件的审理期限不得超过审判流程系统设定的法定审限。诉讼法有明确的审限、执限规定的，要在审限内办结；对于诉讼法没有明确审限规定的案件和审判执行事务性工作，要在内部管理中确定合理的办理时限，并定期对临近审限案件通报警示。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审限变更信息要及时告知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及时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将其作为考核的硬指标，并加大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责任部门：审管办、民事审判庭

15. 加强程序性事项审批。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下列程序性问题均应由合议庭评议，并按照权限及时签发实施：（1）采取诉讼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措施；（2）追加或变更当事人；（3）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4）相关证据材料的审计、鉴定；（5）依职权调取证据材料；（6）案件延期审理；

(7) 案件中止审理；(8) 诉讼费的减缓免补；(9) 复庭审理、询问当事人；(10) 其他须由合议庭评议的程序性问题。

责任部门：审管办、民事审判庭

(二) 提升商事合同案件执行效率

16. 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智能化水平，进一步缩短案件执行周期。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各部门之间，要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及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急迫、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义务的，应当立即采取执行措施。

责任部门：执行局、立案庭

17. 执行案件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立即进行网络财产查控，并将网络财产查控情况与卷宗材料一并转交执行团队。对于查询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必须在规定时限内采取线上或线下控制措施。如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控制措施的，需及时向部门领导或分管领导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延缓申请。网络查控完成后应及时对查控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繁简分流原则决定采取执行措施。法院接到相关部门反馈的查控信息的，应及时向申请执行人反馈。法院控制的执行财产需要评估的，应

及时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及时发送当事人。
需要拍卖的，及时启动拍卖。

责任部门：执行局、立案庭

（三）降低商事合同案件司法成本

18. 建立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和解、调解、仲裁、公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升多元化纠纷解决的行业化、专业化水平。完善诉调对接机制，进一步整合资源，推动诉调对接平台与银行、证券、期货、知识产权、商事调解组织等相关平台的对接；运用在线调解平台，研发微调解平台，打造线上、线下同步运行、规范高效的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进一步落实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制度，提高商事纠纷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立案庭

19. 加强立案和审判环节繁简分流。要积极探索推广要素式审判方式改革。立案环节，不断优化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探索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审判环节，不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项工作，根据情况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坚持调判结合，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鼓励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申请支付令等方式快速解决纠纷；不断完善送达相关规定，充分运用电子方式送达提升

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庭前会议作用，通过庭前会议确认无争议事实和证据，提高当庭宣判率；探索实行示范诉讼方式，通过个案示范处理带动批量案件高效解决。推行裁判文书繁简分流。根据具体情况，对裁判文书的体例结构及说理部分进行繁简处理，复杂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说理；新类型案件、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要加强说理；其他简单案件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化说理。

责任部门：立案庭、行政处、审管办、民事审判庭

20. 加快信息化深度应用。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办案，严格执行“立案进网、办案在网、痕迹留网”的信息化流程管理规定，坚持全流程管理系统智能管控；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推广应用文书智能辅助系统和智能语音识别技术，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敦促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

责任部门：立案庭、审管办

21. 全面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积极运用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方式，进一步提高司法网拍效率和透明度，提升执行办案效率，降低评估成本，减轻当事人负担。

责任部门：技术室

四、不断探索制度机制创新，全面提升企业破产审判质效

22. 提高破产审判效率。探索建立破产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提升破产处置的信息化水平，严格落实破产案件“专网”管理制度，实行全部破产案件信息化管理，及时跟进未结案件办理进度，形成破产案件收结案良性循环。扎实落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积极运用破产简化程序，加快破产案件办理进程，对简单案件在听证、公告、债权人会议、财产清偿、程序终结等环节实行标准化作业、格式化处理，缩短时限、快审快结，实现“无产可破”案件 3 个月内审结，其他简单案件 6 个月内审结，其他一般案件 12 个月内审结，重大复杂案件一般 24 个月内审结。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23. 加快建立执行案件转破产审查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立案、执行和破产审判部门密切配合，解决“执转破”程序启动难问题。进一步做好执行转破产案件选取和移送工作，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企业及时分类梳理，引导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依法尽快将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企业转入破产程序。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执行局

24. 提高破产财产清偿比例。破产处置应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和效益，提高破产财产清偿率。提升破产处置的信息化水平，综合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网上评估拍卖

环节相关工作，加强对共益债务、管理人聘用其他人员费用负担的审查和监督，防止破产财产不当贬值和非法流失。敦促破产管理人正确处理债权，加强对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严格审查破产前债务人资产处置行为的合法性，防止少数企业进行破产欺诈，借破产逃废债务。依法保护各类别普通债权人的利益，依法适用违约金调减等法律规定，核减个别债权人的不当利益，探索高额利息核减机制、“分段清偿”分配机制，以及针对普通破产债权的自然人小额债权按数额大小的“分档累进递减法”机制。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25. 进一步推动破产审判配套机制建设。建立完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完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紧紧依靠各级党委的领导，密切与各级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维持企业经营保值、加快企业注销、资产恢复利用等问题，为破产案件推进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大力推动破产管理人培育、管理、监督机制建设。细化完善管理人职责，建立和优化管理人选任和报酬制度，建立竞争选定管理人工作机制，逐步推进管理人全部由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积极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管理人行业自律，依托协会开展管理人履职能力培训 工作，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管理人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管理人执业素养和技能不断提升。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五、明确目标要求，强化职能保障，切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6. 成立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成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院长年颖担任，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永庆任副组长，王小四、原继东、索小生、田敏等党组成员为成员。下设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法治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法院院长、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院、本部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确保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实效。

27. 扎实改进司法作风。要按照实施细则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办案和司法管理中，切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坚持法院工作“一盘棋”，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以市中院“抓公开、严规范、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活动为契机，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28. 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进一步着力解决影响法治环境、制约营商环境健康发展的执法司法不公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权，对在案件审理中不作为、乱作为，未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存在违法审判情形，导致冤错案件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严格控制随意发回重审的案件，进一步规范申请再审案

件审查制度，加强对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的监管力度，实现对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自动关联的监督管理，用更优质高效的司法活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9.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舆论宣传。加强对网上立案、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通过《诉讼须知》、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平台、“武陟法院”微信公众号、定期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媒体渠道发布典型案例等，广泛宣传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做法和成效，让涉诉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的公开透明和便捷服务有更多获得感，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30. 加强与营商环境建设评价负责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委营商环境工作处等营商环境牵头部门、评价机构的沟通对接，积极做好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的数据核验、政策磋商等工作。法院要加强督查问责，定期对各单位、各部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实、落实不力，延误法院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